

#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曙萍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本报告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参加了应出席的全部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11	10	6	4	0	全部同意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备注
5	5	2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年任期内，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本人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孙公司软件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售制造业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孙公司软件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售制造业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财务审计机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政策变更、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届满业绩实现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3、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对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大英才剩余3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大英才剩余3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5、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全资子公司坏账核销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委托开元有限

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三、现场工作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后，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和使用，严格监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19年度，公司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较为及时、完整、准确。

### 四、其它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一直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同时注意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非常感谢公司及公司股东对本人的信任，预祝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拥有更美好的未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刘曙萍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_\_\_\_\_

刘曙萍

2020年4月28日